宣　判　筆　錄

被　告　韓次岳、鄭侍親

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8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刑事刑事大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婉怡

法　官　林　筠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3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4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5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6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備位1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備位2號國民法官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書記官　郭力瑋

通　譯　陳嘉緯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 察 官　王聖豪

檢 察 官　林世勛

檢 察 官　郭郡欣

選任辯護人　沈宗興律師

選任辯護人　葉孝慈律師

選任辯護人　蘇婉婷律師

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

審判長、法官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入庭。

被告韓次岳、鄭侍親在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審判長問被告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項。

被告答

鄭侍親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答

韓次岳（年籍詳卷）

審判長起立朗讀主文：被告韓次岳共同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被告鄭侍親共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6年，褫奪公權7年。扣案之水果刀壹支沒收。

審判長諭知被告均還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書記官　郭士豪

審判長法　官　[illegible]